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号)，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 公司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报告书》、本次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召集。2017年2月13日，城投控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代为刊登《关于召开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通知和公告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700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推举颜晓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时间、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共87人，均为截至2017年2月24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394,068,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917%。

除公司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参照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并由股东代表、职工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情况的清点及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